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专字〔2019〕289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科技部2019年度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省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央驻穗机构，各有关单位：

近日科技部下发《关于申报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国科办专〔2019〕6号），按照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项目主要以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我省《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为指导，重点支持外国专家参与我省科技计划，在我省着力发展的九大科技领域中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作用。

二、“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是以在研项目为依托，项目申请单位按以下分类进行申报（各类项目详细要求见附件）：

（一）战略科技发展类：建议承担国家和省重点研发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科技项目，省实验室、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我省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我省珠江人才计划等资助的相关机构，引进的具备

在关键核心技术和重点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科学家及其团队申报。

（二） 产业技术创新类：建议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过程中引进的可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外国专家所在相关机构申报。

（三） 社会与生态建设类：建议在推动绿色发展、解决我省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生态系统保护，建设美丽广东、平安广东、健康广东，促进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中引进外国专家的相关机构申报。

（四） 农业与乡村振兴类：建议在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现代农业和精准农业发展等领域中引进外国专家的农业类机构申报。

三、入选项目单位可获得国家财政资助，用于补贴项目中聘请外国专家的国际旅费、在粤生活费、工薪等费用。入选项目聘请的外国专家凭借项目立项通知，可申请“广东省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并申领《优粤卡》。

四、在项目申报中须注意以下事项：

（一）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申报“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重要性。各地科技部门应充分发挥机构改革后的优势，融合本地区科技项目，积极发动所在辖区聘请外国专家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各项目单位也应积极发动本系统下属单位积极申报项目，同时组织专家充分论证，据实填报各项信息，确保申报内容准确、完整，不得虚列虚报。考虑到今年申报时间

紧，且各地正进行机构改革等情况，新注册申请 2019 年度项目计划的项目单位，请在注册时选择省属，暂由我厅直接负责审核项目申请。

（二）项目聘请的外国专家应为持有外国国籍的专家，对专家年龄无限制，但应身体健康，来粤工作专家应于 2019 年度累积在粤工作 1 个月以上，团队专家累计在粤工作 2 个月以上。项目中聘请的港澳台地区专家，可参照执行。

（三）原国家外专局的各类项目申报系统均已停止使用，申报项目统一使用《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ceps.safea.gov.cn>）在线申报。已注册过原国家外专局的项目申报系统的单位，可使用原单位的账户密码直接登录新项目申报系统，新的项目申报单位需先完成注册才能登录。

（四）系统开放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至 15 日为我厅审核及推荐申报时间，过期不予推荐。

联系人：专家服务处 刘宁

电 话：020-83163673

邮 箱：liun@gdstc.gov.cn

附件：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专〔2019〕6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度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部委所属高等院校，有关集团公司外专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引才引智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科技部机构改革总体要求和《财政部关于编制中央部门 2019-2021 年支出规划和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8〕96 号）等规定，现就 2019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统筹项目、人才、基地，统筹企业、院所、高校，统筹我国科技创新与中外合作创新。支持外国科学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塑造引领型发展、推动国际创新合作、助力高校“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国家创新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二) 聚焦“高精尖缺”引才重点。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求，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着力引进青年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层次、结构与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

(三) 坚持项目成果绩效导向。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正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推进实施外国专家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整合

按照中央对引进外国人才计划工作的改革要求，优化项目结构，提升外国专家项目实施整体效益，2019年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做如下调整。

(一)整合原外专局经济技术专家司和教科文卫专家司等单位组织实施的相关外国专家引进项目，设立“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原“首席科学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人才引进计划”“‘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项目”“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培育项目”“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海外名师项目”“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等均整合为“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组织实施。

(二)有效期内的“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含“国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须按要求填报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对申报的本年度引进计划将予以重点支持。引智基地开展专家引进、技术培训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任务的，可申请引智成果推广经费支持(引智成果推广经费须单独申报，专款专用)。“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2019年度新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三)已经立项且仍在支持期限以内的“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推进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111计划2.0”等，继续滚动支持，并须按要求上报项目年

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经费需求。“推进计划”和“111计划”2019年度新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三、项目类别

2019年度“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按以下四个领域进行申报。

(一) 战略科技发展类。重点支持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从事前沿基础研究、科技产业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的外国专家。大力引进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此类项目将予以优先重点支持。

(二) 产业技术创新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外国专家。

(三) 社会与生态建设类。以服务我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持续推动我国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法律法规、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着力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生态系统保护，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

(四) 农业与乡村振兴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为主攻方向，大力引进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 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

4.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和青年人才。

(三) 鼓励外国专家长期来华开展深度合作。

五、申报要求

(一)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项目整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各归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申报工作。各项目单位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据实填报各项信息，确保申报内容准确、完整，不得虚列虚报。

(二) 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

(三) 申请专家工薪。各项目单位应提供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它相关文件扫描件,并将原件留存备查。

(四) 各项目单位要对2018年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如实填报有关数据,上报项目实施成果并开展绩效评价。各归口管理部门要对所负责领域2018年外国专家项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总体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上报典型成果、专家案例,提出意见建议。

(五) 各项目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同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推进互利共赢合作。

(六) 各项目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意识,积极稳妥开展工作,建立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对外国专家工作中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七) 申报项目统一使用《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ceps.safea.gov.cn>) 在线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15日。请各项目单位及时完成网上填报,各归口管理部门在截止之前完成所有项目的网上审核及上报项目申请和总结。

联系人: 外国专家服务公司

专家一处：张英哲 （010）68948899-50358

专家二处：黄芙蓉 （010）68948899-50511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张开阳 （010）68948899-50341



（此件主动公开）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5日印发
